視導計畫附件3

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 臺中市

學校： 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縣市統一編班 □自行編班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
2.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數學、自然科學。	本校未有分組學習，故無需提供佐證資料	■未辦理 □辦理且符合規定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
3.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已依公文1140731中市教課字第1140070903號函及1140731中市教特字第1140071031號函將課程計畫公告於本校校網 課程計畫連結: _https://sites.google.com/apps.wfjh.tc.edu.tw/lesson-plan/114_	■符合規定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4.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註: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另開辦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或留校自習皆備有意願調查通知，時間也符合規定。	□未辦理 ■辦理且符合規定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3點
5.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未辦理 ■辦理且符合規定 □未符合	
6. 辦理之留校自習未用於上課或考試。	本校留校自習未用於上課或考試。	□未辦理 ■辦理且符合規定 □未符合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7.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本校於階段成績發放給學生時會有預警措施通知學生及家長；針對學習成就低落達學習扶助標準之學生，徵詢學生及家長意願開辦學習扶助班予以協助。	■符合規定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
8.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3次。	依教育局行事曆訂定三次評量日程，並載於學校行事曆。	■符合規定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
9.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依規定辦理國中三年級模擬考，並載於學校行事曆，上下學期共計4次。	■符合規定 □未符合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3及第4點
10.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本校依規定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實施要點連結: https://sites.google.com/apps.wfjh.tc.edu.tw/teaching112/b	■訂定且公告 □未訂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4點

承辦人員： 教師兼教學組長朱宜文　**業務主管：** 教師兼教務主任柯俊吉　**校長：** 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校長謝淑雲

檢核日期： 2025.8.29

備註：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2.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